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75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54887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0年9月28日以臺參字第1000170045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後法規條文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28日臺參字1000170045F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